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（自治区公务员考试中心） 的 （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2025 年防高科技作弊技术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2025 年防高科技作弊技术服务项目）, 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乌鲁木齐龙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2 万元, 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;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龙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4 日

